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银河，股票代码：000806）于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经内部核实并通过电话、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合作开发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银河生物：关于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合作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该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后续正式协议的签订、相关地块的开发及开发利润的兑现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